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馮擇仁
電話：06-6354986
傳真：06-6334348
電子信箱：fcj26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10469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469445A00_ATTCH1. PDF、0469445A00_ATTCH2. pdf、
0469445A00_ATTCH4. pdf、0469445A00_ATTCH5. odt、0469445A00_ATTCH6. odt、
0469445A00_ATTCH7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7日公告修正「野生動物
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
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公告及附件、修
正總說明，自同年4月15日生效，並啟動「海蟾蜍」登
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7日農林務字第
11117003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(所、會)惠予公告，週知民眾如持有上開野生動
物(海蟾蜍)，應於規定期限內(111年6月14日以前)向本局
辦理登記申請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財團法人私立頑皮世界動物園教育基金會、
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、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、
台南市生態保育學會、台灣濕地保護聯盟、環境保護聯盟、台南市寵物暨水族服
務職業工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